

## 彰化縣實施骨灰植存申請書

\_\_\_\_\_字第

號

申請人	姓名				與受葬者關係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受葬者	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戶籍地址		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	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	死亡原因						
植存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時		
植存地點							
使用規費	新臺幣： 千 百元整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受理人		承辦人		科(課)長		機關(單位)首長	

## 實施作業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樹葬植存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，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。
- 二、實施樹葬植存時須通知實施機關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。
- 三、樹葬植存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(包括亡者名牌及記號)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